

序号	宗地代码	权利人	身份证号码	坐落	宗地四至				用途	权利类型	土地使用 权面积 (m ²)	房屋建筑 面积 (m ²)	备注
					北至	东至	南至	西至					
1	001JC00072	姚套来	4103221****9178316	孟津区常袋镇姚凹村	村集体	郭爱珍	村集体	村集体	农村宅基地 /住宅	宅基地使用权/ 房屋所有权	395.9	250.81	
2	001JC00125	姚占京	4103221****0148333	孟津区常袋镇姚凹村	村集体	姚占山 村集体	村集体	姚占功	农村宅基地 /住宅	宅基地使用权/ 房屋所有权	233.33	179.95	
3	001JC00142	姚腾飞	4103221****2228330	孟津区常袋镇姚凹村	村集体	姚新通 村集体	村集体	村集体	农村宅基地 /住宅	宅基地使用权/ 房屋所有权	526.67	201.67	
4	001JC00166	姚京占	4103221****3228314	孟津区常袋镇姚凹村	村集体	村集体	村集体	姚三牛 村集体	农村宅基地 /住宅	宅基地使用权/ 房屋所有权	358.49	228.84	
5	001JC00194	姚贯军	4103221****7128318	孟津区常袋镇姚凹村	村集体	村集体	村集体	村集体	农村宅基地 /住宅	宅基地使用权/ 房屋所有权	397.06	302.93	
6	001JC00214	陈芳	4103221****3198325	孟津区常袋镇姚凹村	村集体	村集体	村集体	李朝玉	农村宅基地 /住宅	宅基地使用权/ 房屋所有权	313.33	290.29	
7	001JC00217	姚艳涛	4103221****7168332	孟津区常袋镇姚凹村	村集体	村集体	村集体	姚东华	农村宅基地 /住宅	宅基地使用权/ 房屋所有权	326.67	246.23	
8	001JC00218	姚东华	4103221****5128919	孟津区常袋镇姚凹村	村集体	姚艳涛	村集体	村集体	农村宅基地 /住宅	宅基地使用权/ 房屋所有权	373.34	113.04	
9	001JC00220	董雷雷	4103221****9188334	孟津区常袋镇姚凹村	村集体	村集体	姚玉乐	村集体	农村宅基地 /住宅	宅基地使用权/ 房屋所有权	166.67	144.5	
10	001JC00221	姚玉乐	4103221****130831X	孟津区常袋镇姚凹村	董雷雷	村集体	宁宇新	村集体	农村宅基地 /住宅	宅基地使用权/ 房屋所有权	166.67	161.94	
11	001JC00229	姚玉旺	4103221****518831X	孟津区常袋镇姚凹村	村集体	村集体	村集体	姚伍倍	农村宅基地 /住宅	宅基地使用权/ 房屋所有权	293.33	257.76	
12	001JC00240	宁宇新	4103221****2208318	孟津区常袋镇姚凹村	姚玉乐	村集体	董西坤	村集体	农村宅基地 /住宅	宅基地使用权/ 房屋所有权	166.67	162.23	
13	001JC00241	董西坤	4103221****0098316	孟津区常袋镇姚凹村	宁宇新	村集体	董锁	村集体	农村宅基地 /住宅	宅基地使用权/ 房屋所有权	166.67	150.84	
14	001JC00245	董锁	4103221****1178317	孟津区常袋镇姚凹村	董西坤	村集体	村集体	村集体	农村宅基地 /住宅	宅基地使用权/ 房屋所有权	166.67	169.11	
15	001JC00248	姚金通	4103221****711833X	孟津区常袋镇姚凹村	村集体	村集体	村集体	村集体	农村宅基地 /住宅	宅基地使用权/ 房屋所有权	383.53	144.22	
16	001JC00308	姚宽欣	4103221****4038334	孟津区常袋镇姚凹村	村集体	村集体	村集体	村集体	农村宅基地 /住宅	宅基地使用权/ 房屋所有权	74.91	74.91	
17	001JC00310	马利辉	4103221****2288347	孟津区常袋镇姚凹村	村集体	郭会勉	村集体	村集体	农村宅基地 /住宅	宅基地使用权/ 房屋所有权	166.67	146.43	
18	001JC00311	姚根忠	4112191****6132517	孟津区常袋镇姚凹村	村集体	姚根尚	村集体	村集体	农村宅基地 /住宅	宅基地使用权/ 房屋所有权	166.67	233.87	

常院姚凹村
第三批 18户

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公告

编号：410322005001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天内（2024年03月08日至2024年04月07日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

联系方式：16650837921

见附表：

公告单位（公章）：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

2024年3月8日

